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和发行底价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:

-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 21.18 元/股调整为 16.24 元/股。
- 本次那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调整为1793.3万股。

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,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 "以 2010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111,735,000.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2 元 (含税), 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"。 按照 2011 年 5 月 9 日公告的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 公告》(临 2011-23),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5 月 12 日, 除权(除息) 日为 2011 年 5 月 13 日,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11 年 5 月 16 日,现金 红利发放日为 2011 年 5 月 18 日。

根据公司 201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1 年 4 月 29 日召 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及授权, 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 日至发行日期向如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,董事会将对本灾非 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一、发行价格的调整

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,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(2010年7月28日)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%, 即不低于 21.18 元/股。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,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16.24 元/股,即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(调整前的发行底价-现金红利)/(1+总股本变动比例)

= (21.18-0.072) / (1+30%) =16.24 元/股。

二、发行数量的调整

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》,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原不超过 32,038.18 万元,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 29,123.18 万元。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,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1793.3 万股,即调整后的发行数量=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/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1793.3 万股。

除以上调整外,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宜,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再次调整发行数量上限与发行底价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